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文件

江大党校发〔2020〕1号



关于举办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加强我校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经研究，校党校将于3月下旬、5月下旬举办两期（总第264期、总第265期）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修订版）》《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学校第四次党代会报告等。

二、培训对象

各二级党组织拟吸收入党的党员发展对象（请在附件1指标数额内推荐参加培训的学员），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党员发展对象均须参加由校党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发展入党的对象均须取得校党校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

三、培训形式

1. 集中辅导

培训课表另行网上通知。

2. 学员自学（必读书目）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
- （2）党的十九大报告全文
- （3）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 （4）《中国共产党章程（2017修订版）》
- （5）《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 （6）《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7）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8）《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9）《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10）《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1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 （12）习近平总书记2月2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

3. 小组讨论

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定专人（或由组织员）作为培训指导老师。请培训指导老师组织好本单位学员，重点围绕以下题目，结合自身实际，深入思考，认真讨论，讨论时间不少于4课时。

- （1）如何坚定理想信念，端正入党动机，做到思想入党、组织入党、行动入党？

(2) 如何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加强自身修养，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

(3) 如何进一步深化对党风党纪的认识，做到廉洁修身，遵章守纪？

4. 撰写培训心得

根据培训专题，结合自学内容，认真梳理培训心得体会，紧紧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撰写（手写）一篇培训心得（不少于 1500 字）。培训心得以思想汇报形式，在培训结束后 10 日内上交培训指导老师。指导老师收齐按培训学员号排序后交校党校。党校将组织专人对学员心得体会进行审阅，审阅后返还并存于各二级党组织，归入本人发展党员材料。

四、培训要求

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的短期集中培训，是强化发展对象教育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重要环节，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

1. 学校党校将对学员参加集中辅导的情况进行统一考勤，无故缺勤 1 次或病事假达到 2 次以上的学员，无培训成绩。

2. 指导老师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组织学员自学和主持讨论交流，对学员参加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 学员在集中辅导时，要提前 15 分钟进入课堂，要自觉遵守纪律，认真听课，做好笔记；撰写培训心得要严肃认真，既突出培训主题，又结合自身实际，严禁网络下载和抄袭。

请各二级党组织在 3 月 23 日前将参加培训的发展对象报名表（附件 2）发送至邮箱 zzb@ujss.edu.cn，联系电话：88780017。

附件 1：2020 年上半年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发展对象培训指标

附件 2：党员发展对象培训班报名表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党校

2020 年 3 月 19 日